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8 名,实际到会监事 8 名。会议由曾颖监事长召集。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一晨先生连任本行监事、李健女士连任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三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一晨先生,2002 年 7 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建设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周一晨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周一晨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2、李健女士,1997 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市场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等。李健女士于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2003 年获国家教学名师奖,2004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理论与政策。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2 名,实际到会董事 10 名(魏德勇董事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张东宁董事委托杨书剑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杨书剑董事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北京银行 2021 年二级分行发展规划有效性延期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与应急计划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东宁先生、杨书剑先生、魏德勇先生(Johannes Hermanus de Wit)连任本行董事,任期三年。刘振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提名张光华先生、赵丽芬女士、杨运杰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东宁先生,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张东宁先生具有 30 余年金融从业经验,在 1996 年北京银行成立之初即加入北京银行,历任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分行行长,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行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荣获 2015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2015-2016 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2015-2016 年度"北京市优秀企业家"、"2017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家"、"2019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9 年度"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社会责任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2、杨书剑先生,1991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1997 年加入本行,2014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荣获"2019-2020 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2021 年度中国企业十大人物(国有企业)"称号。

3、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荷兰国籍。1987 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和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均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担任 ING 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4、张光华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团成员。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计划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招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副董事长,永隆银行副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5、赵丽芬女士,中央财经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7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1985 年 7 月起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至今。期间,1991 年 12 月-1993 年 6 月在日本筑波大学作教育部公派访问学者,现兼任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副会长、首都女教授协会理事、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杨运杰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在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彭吉海先生的书面辞呈。彭吉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职务。彭吉海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吉海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张东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魏德勇先生(Johannes Hermanus de Wit)为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赵丽芬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杨运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部分监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周一晨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2 年 1 月 6 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为严格落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3、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东宁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杨书剑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魏德勇先生(Johannes Hermanus de Wit)为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赵丽芬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杨运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部分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周一晨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健女士为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议案			
7	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54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委托出席董事 2 名,谷澍董事长、刘宁英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分别书面委托张青松副董事长、黄振中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分批次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发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2、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发行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发行地点和方式: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在境内外市场发行;

6、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8、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决定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并办理监管报批、发行、存续期管理、兑付、赎回等具体事宜,以及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与委员

会议选举王欣新先生担任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吴联生先生担任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害关系回避的要求,王欣新董事、吴联生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1-069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 瀚蓝 SCP005,债券代码:01210250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 瀚蓝 SCP005

4、债券代码:012102507

5、发行总额:5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5%

7、到期兑付日:2022 年 1 月 7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怡杰

联系方式:010-68857394

3、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煜洲

联系方式:021-68476774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4029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

根据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意见书要求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55.9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55.9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具体如下:

1、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飞融资租赁)核定人民币 5.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2、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资管)核定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 781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 63,778.21 亿元,总负债 57,372.46 亿元,净资产 6,405.75 亿元。

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飞融资租赁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 亿美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中飞融资租赁总资产 295.48 亿元,总负债 211.95 亿元,净资产 83.53 亿元。

2、光大永明资管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光大永明资管总资产 37.46 亿元,总负债 27.81 亿元,净资产 9.65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中飞融资租赁	5.9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光大永明资管	50 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回避表决)。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0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姚仲友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 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　巍　　董　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